#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
|---|---|---|
| 营业执照 |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 工程监理 甲 级资质。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新诚信管理平台：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website/index.jsp）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企业资质：监理类企业）（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 进粤登记（如有） |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本企业为广东省内企业 |
| 信誉 |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 法定代表人（如有） |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 授权代理人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注：1.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